



Grant Thornton
致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B51297FD60646161

报告文号：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63号

报告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报备时间：2018年12月12日 11:05:53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素萍，林行伟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63 号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764,0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0,764,017.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跨境周转条件还不成熟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 7.22 元/股。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60,7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124,71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40,864,254.00 元（大写：贰亿肆仟零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其中：股本 33,360,700.00 元，资本公积 207,503,554.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764,0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0,764,017.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4,124,7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4,124,71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
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行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其中： 股本		
		合计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8位激 励对象	33,360,700.00	33,360,700.00						33,360,700.00	100%	
合计	33,360,700.00	33,360,700.00						33,360,700.00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8,061	0.64%	39,788,761	3.81%	6,428,061	0.64%	33,360,700	3.81%
高管锁定股	4,271,161	0.42%	4,271,161	0.41%	4,271,161	0.42%		0.41%
首发前限售	2,156,900	0.21%	2,156,900	0.21%	2,156,900	0.21%		0.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360,700	3.20%			33,360,700	3.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4,335,956	99.36%	1,004,335,956	96.19%	1,004,335,956	99.36%	-	96.19%
合计	1,010,764,017	100.00%	1,044,124,717	100.00%	1,010,764,017	100.00%	33,360,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福建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0 号文批准，由福建新大陆电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贵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6155B，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8 元，2000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11,600.00 万元。经过股权分置、历次变更，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10,764,017.00 元。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10,764,01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跨境周转条件还不成熟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 7.22 元/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40,864,254.00 元，其中股本 33,360,700.00 元，资本公积 207,503,55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360,7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58 人，共收到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241,084,454.00 元（其

中由于操作不慎的原因，刘娟多缴纳金额人民币 3,600.00 元、严明多缴纳人民币 72,200.00 元、高锵多缴纳人民币 144,400.00 元，已申请退回），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40,864,254.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已全部缴存贵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账号：591900030710908。其中，股本 33,360,700.00 元，资本公积 207,503,554.00 元。

（二）贵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124,7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4,124,717.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已对本次增资进行相应账务处理。